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江華祐 02-23116117#637380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國法服務字第115120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對照表，紙本，3，頁。三、修正規定，紙本，8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已上傳國防法規資料庫（<http://law.mnd.mil.tw>）。
- 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

裝

訂

線

國防部
1151204360
1151204360

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

17412036
陸軍